**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30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环节，为推动教学改革深入开展，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听课量和听课要求

**（一）校领导**

1.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节；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

2.校领导听课旨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二）职能部门领导**

1.教务处正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节。

2.人事处、学生处等机关职能部门正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节，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节。

3.机关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旨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三）学院（部）负责人**

1.学院（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

2.学院（部）负责人听课旨在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状况，发现并逐步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工作。

**（四）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人员**

1.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节。

2.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旨在了解课堂教学实际情况(教风、学风、教学环境等)，师生对教学的反映，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教学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3.师资队伍建设人员听课旨在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实际情况和学生对教学的反映，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五）教师**

1.实行学院（部）教师互相听课制度，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节。

2.教师听课旨在切磋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听课方式和听课范围

（一）以随机、随堂为主，也可组织重点听课、观摩听课等。

（二）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教学等。

三、组织管理

**（一）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教务处负责监督各级领导、各类管理人员及教师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

**（二）听课人填写听课表。**听课人要认真、如实填写听课表，涉及到教学设施和条件、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学院（部）进行沟通。

**（三）听课表的汇总。**

1.校领导听课表及机关职能部门领导听课表由教务处汇总，于每学期第9周、第18周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听课情况汇总整理存档。

2.各学院（部）负责人、教师听课表由各学院（部）汇总，于每学期第10周、第19周 整理存档。

3.不能以上课替代听课，每学期听课情况将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